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 2021 年内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

关联独立董事张辰在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时予以回避，其余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联的董事赵爱华、陈明吉、姜海西、张辰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其他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切实落实从“2+4”演化升级到“环境治理+”的战略蓝图，促进公司业务横向多元化发展和纵向一体化发展，现拟变更公司章程中约定的经营范围，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公司拟按照最新监管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公司拟按照最新监管法律法规，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